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环资领域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作，请各地加强项目储备，提早谋划储备符合投向、条件的重大项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方向

（一）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污染治理方向）

1.危废处置设施建设：一是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缺口，支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。二是对既有处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三是开展部分种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试点。四是强化园区和产业基地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建设。

2.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：对水土气污染实施综合系统体化治理，在治理方案基础上，对符合条件的治理项目予以支持。重点支持 94 个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建设，有效提升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水平。支持园区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。

3.节水项目：一是重点行业节水改造。二是矿井水利用工程建设。三是节水产业化项目。

（二）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节能减碳方向）

1.按照《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有关部署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领先、减排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建设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新优势。

2.支持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、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、园区综合能效提升项目。

3.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：一是支持尾矿（共伴生矿）、煤矸石、粉煤灰、冶金渣、工业副产石膏、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。二是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项目建设。三是支持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项目以及农林废弃物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。四是支持可降解塑料、可循环快递包装“以竹代塑”产品生产、应用推广项目，以及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坚持有所为、有所不为，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中资源环境类工程做好项目储备。严把项目前期工作，储备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切实履行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和城乡规划、用地审批、节能审查、环评批复等工作程序，计划新开工项目条件成熟，在

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，确保投资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。

项目储备情况将作为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参考，请各省辖市做好业务指导工作，及时将项目储备要求传达至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及重点企业，并于 10 月 11 日前将辖区内项目储备情况汇总表报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（henanjienerg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高志东

附件：XX 市（区）2024 年投资项目储备情况汇总表

